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3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3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海波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3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海波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①截止2013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6月1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6、召开会议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授信融资费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7)《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含全文及摘要)》;(8)《关于增加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强谦事项: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中需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0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 截止201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113.21 | 1,879.48 |
| 2 | 年产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014.27 | 1,643.73 |
| 3 | 福建省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 3,505.26 | 439.66 |
| | 合计 | 27,632.74 | 3,962.87 |

| 序号 | 投资方向 |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截止201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归还银行贷款 | 2,600.00 | 2,600.00 |
| 2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3 |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7,514.57 | 0.00 |
| 4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5 | 非募集资金募扩建项目 | 20,709.19 | 4,929.96 |
| 6 | 人参加片加工项目 | 21,629.41 | 4,392.15 |
| 7 | 投资人聚安药业永泰药业有限公司 | 2,158.24 | 2,158.24 |
| | 合计 | 66,611.41 | 26,080.35 |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0,043.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878.90万元。(说明: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方向
为规范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按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监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会议决议方法
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6月15日-2013年6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杨伟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益盛药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二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三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四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益盛药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二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三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四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益盛药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向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二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三 |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议案四 |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益盛药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基金名称 | 以认购金额(万份) | 总股本(万份) | 占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锁定期 |
|------------------|-----------|----------|----------------|----------|----------------|------|
| | | | | | | |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443.00 | 4,376.84 | 0.67% | 4,381.27 | 0.67% | 12个月 |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17.00 | 1,155.96 | 0.42% | 1,157.13 | 0.42% | 12个月 |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2.00 | 1,106.56 | 0.67% | 1,107.68 | 0.67% | 12个月 |
| 海富通精选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00 | 869.44 | 0.67% | 870.32 | 0.67% | 12个月 |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司可经常性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保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益盛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益盛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益盛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27日,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投资建设“丽珠集团(宁夏)医药产业园”项目(下称“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通过控股方式设立“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和“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和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的原料药产能“扩充及未来生产需要”。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新北江公司和福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美奥他汀、苯丙氨酸、益盛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项目首期投产产能不能完全满足两家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供应,更考虑未来新产品开发生产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上述工程、工艺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高于预算。

基于上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3亿元增加至7.24亿元,因该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31,802万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